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姿岑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雖以被告賴姿岑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264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0號審理中（下稱前案），本案與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依法追加起訴。惟本案追加起訴係於民國112年5月23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5月23日投檢冠端112偵1449字第1129011377號函暨蓋印其上之本院收件戳章與本案追加起訴書在卷可憑，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0號案件，業於112年5月16日辯論終結，有前案該日之審判筆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係於本訴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故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追加起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04 法官 林昱志

05 法官 顏代容

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廖佳慧